**关于征集2024年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第二批）立项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发〔2019〕1号），加强渔业行业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推进技术创新和管理进步，满足产业发展需求，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江苏省渔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2024年团体标准（第二批）立项项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立项申报应立足渔业行业的实际需求，围绕渔业相关的技术、产品、应用、服务等方面，聚焦新产品、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填补标准空白。

二、申报要求

1.标准选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行业政策相抵触；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无交叉、无重复。

2.拟编团体标准技术内容成熟，应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且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和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3.申报单位需为独立法人单位，应具备与标准内容相关的工作基础和编制能力，对拟申请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进行必要的前期研究。标准应有广泛代表性，充分反应各方需求，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

4.标准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申报单位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经费、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标准编制的全过程。

三、申报程序

1.标准申报。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并加盖单位公章，于8月30日前将纸质版材料（1份）寄送至协会，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形式为：申请单位+标准名称）。原则上提交立项申请书需同时提交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相关论证材料。标准项目涉及专利的，应提供专利相关证明及专利持有人授权文件。

2.立项审查。根据团体标准征集情况，适时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评审，经评审获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和协会官网（https://jsfish.net）发布立项公告。对技术成熟、基础工作扎实、标准文件完善的标准可进入快速制定程序。

3.标准编制。团体标准成功立项后，申报单位需进一步完善标准内容，标准结构和格式应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团体标准编制全流程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小丽

电 话：025-86903029

邮 箱：jsyx3018@163.com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302号江苏省渔业协会

附件：1.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2.江苏省渔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江苏省渔业协会

 2024年6月21日